

安徽省社区服务业协会

关于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倡议书

各会员单位、全省社区服务业企业：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再次敲响了消防安全警钟。为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即日起至3月底，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我们倡议各会员单位、全省社区服务业企业争当消防安全践行人，一起携手共进，防范火灾事故，守护平安幸福社区。

一、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大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此次大整治行动是为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的重要举措，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整治的范围为“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二、结合企业实际，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各会员单位、各社区服务业企业要认真自查以下内容：

（一）消防主体责任落实。

1.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落实逐级全员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2. 未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3. 未定期开展消防风险研判。
4.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5. 未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实操演练。

6.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二）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2.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4.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三）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四）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五）违法违规存放易燃可燃材料。

1.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
2.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分隔生产经营、人员住宿、物资储存和办工场所。
3. 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4. 违规在地下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

三、相关要求

请各会员单位、各社区服务业企业认真学习安徽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组织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一次形势分析会，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一次电气燃气检查、一次全员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认真配合落实辖区内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全力保障所服务项目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全省社区居民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环境。

